

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1 号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业绩预告显示，2021 年营业收入预计 43,000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预计为 42,4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7,000 万元-13,000 万元。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收入 2.52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43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扣除收入 6,219.18 万元，主要为医疗器械经销贸易收入 5,250.83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 2021 年预计收入与经审计收入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具体差异内容，在年审过程中是否就收入确认与年审会计师存在重大分歧，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2）你公司 2020 年认定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并将相关收入予以扣除，但你公司 2021 年大部分收

入来自于第四季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产生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你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显示，2020年10月及11月，公司分别成立两家全资医疗器械子公司，因当时并未完成集团整体转型，公司将医疗器械子公司2020年度产生的全部销售收入认定为非主营、偶发性业务收入，于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扣除。

请结合你公司2020年及2021年所从事的医疗器械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近两年所从事的医疗器械业务是否存在差异，2020年医疗器械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以下简称“营收扣除要求”）所述“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2021年是否应当继续全额扣除医疗器械业务收入。同时，请结合医疗器械业务不同业务模式，以及你公司在从事相关交易时的身份，详细说明你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收入确认、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实地查看、走访威宇医疗经营场所、切实了解其经营情况、业务模式等及其具体情况，公司未扣除直销模式下的相关收入是否符合营收扣除要求，并核查

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你公司报告期内向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购买其持有的威宇医疗 30.15%股权、以现金 0.6 亿元对其进行增资，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你公司。你公司于报告期内将威宇医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盛世达、宁湧超承诺，威宇医疗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712.43 万元、10,200 万元、12,300 万元。威宇医疗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745.08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692.76 万元，远低于承诺业绩。盛世达及宁湧超应分别补偿你公司业绩补偿款 1.02 亿元、1,932.57 万元，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落显示，鉴于业绩补偿款的回收取决于承诺方是否切实履行，款项回收结果目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计提该部分业绩补偿款。请你公司：

（1）请结合威宇医疗收购前后的内外部环境及政策变化、经营情况等，说明收购首年威宇医疗未完成业绩承诺且其实际业绩远低于承诺业绩的原因，并结合盈利预测与实际业绩的具体差异及主要原因，说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对可能导致业绩变化的相关事项及风险因素的考虑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实际情况存在

较大偏差，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对上述资产的评估是否审慎，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收购威宇医疗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因收购威宇医疗形成商誉 7,711.95 万元，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7,711.95 万元。请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关键假设等，说明你公司在收购当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结合威宇医疗的实际经营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未来业务规划等情况，说明威宇医疗相关业务是否能够形成稳定业务模式。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结合盛世达及宁湧超的履约能力及意愿、信用风险等，说明你公司确认相关业绩补偿款的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理，未对相关业绩补偿款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你公司就收回相关业绩补偿款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净利润 2.36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43 亿元，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出售重庆荣丰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丰”）股权收益、政府补助及债务重组损益。

(1) 请结合出售重庆荣丰的协议约定、实际履约进度、后续相关安排、存在的不确定性等，说明你公司确认出售重庆荣丰相关损益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政府补助及债务重组的具体内容、发生时点，说明你公司确认政府补助及债务重组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16.14 亿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65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5.49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达 40.27%。

(1) 请你公司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相关测试方式、测试过程、关键假设及重要参数选取等，是否借鉴独立第三方的评估工作，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行业政策变化、存货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充分说明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长春项目部分写字楼由存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请说明将部分存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判断依据，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收入构成主要为医疗器械收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与租赁，其中物业管理与租赁为你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但报告期毛利率为-18.71%，较上年同期下降

36.21%。请你公司结合近两年物业管理与租赁业务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物业管理与租赁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请你公司结合威宇医疗业绩承诺首年未实现业绩且相关资产计提大额减值、物业管理与租赁业务毛利率为负、近两年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拟采取的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安排，并相应提示风险。

6.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2.58%、445.39%，财务报表附注未列示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说明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相关款项的性质、具体内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5 日

